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管理、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监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 2015 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1、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监事 2015 年度津贴的议案》、《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1、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15 年，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共形成决议 16 个，所有决议均已得到有效落实。

2、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赋予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独立进行了例行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要求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行使职权符合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不断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使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重大经营决策科学化、制度化，保障了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精神，忠于职守，勇于开拓，诚信勤勉。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3、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通过查阅公司的财务资料，审查财务收支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

4、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规则及协议执行，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5、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5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出售、购买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荣邦矿业，是为了更好的发展上市公司的核心业务，对抗低迷的行业形式，加强上市公司的经营能力，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市场公平原则，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6 年，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需求，拓展工作思路，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加强自身学习，提升业务水平，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